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副召集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50002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4月份研習公文附件2 (376439615X_11500023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5年4月教師研
習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日桃教資字第114007040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平鎮科技中心【國中生科】科技與藝術的跨域實
踐—利希滕貝格圖騰木杯墊設計實作(科技教師)

(二)時間：115年4月17日(週五)13:00-16:00。

(三)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三樓生活科技教室(二)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4月7日(6:00)起至4月13日止，至桃園市教育
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23-260300030。

(五)備註：本活動須高度注意安全，建議具備木工基礎者參
加。

三、本活動有錄取順位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
附件，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
四、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教務處 115/03/27 13:24



1150002061

有附件

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五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校內停車位有限，建議共乘，並敬請配合警衛室安排。如遇車位不足，請自行至週邊收費停車場停放，勿任意違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